

昆明市总工会办公室

昆工办〔2023〕12号



关于印发《昆明市总工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总机关各部室（产业工会），市总各直属事业单位：

《昆明市总工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经昆明市总工会十六届第20次主席办公会、十六届第48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

昆明市总工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责任，提高工会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工会预算管理办法》以及全国总工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县级以上工会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工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和《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工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昆明市总工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实施原则。将工会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提高工会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有序推进原则。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调配合，构建分工明确、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强化市、县、基层三级工会工作衔接，实现上下联动、同步实施、整体推进。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促进各级工会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

（三）科学规范原则。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事前评

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绩效指标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

（四）权责对等原则。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合理划分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职责，促进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深度融合，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权责一体、管理同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总工会相关部室及所属事业单位是绩效目标管理的主体，各业务部门（单位）承担本部门预算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第五条 财务部门负责制定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下级工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牵头共性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指导业务部门建设分业务、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审核业务部门提交的指标体系。

（二）制定预算编报和绩效目标审核方案，审核业务部门提交的预算和绩效目标、指标。

（三）组织本级工会业务部门开展自评工作，审核汇总自评结果。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估、评价，将评估、评价结果反馈业务部门并督促整改。

（四）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五）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考核。

（六）建立健全激励约束的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加强结果应用。

第六条 各业务部门职责：

（一）组织开展本部门年度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二）组织编制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年度项目预算时同步申报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三）建立健全分业务、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围绕部门职能职责和工作重点提炼核心绩效指标，并动态更新。

（四）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慢或绩效目标执行有偏差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纠偏止损。

（五）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配合本级工会财务部门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根据报告反馈问题落实整改。

第三章 绩效管理的对象和内容

第七条 绩效管理的对象是工会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第八条 绩效管理的基本内容：

（一）工会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收入的组织要全面覆盖、足额及时、稳步增长，预算支出的安排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工会预算要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和工会工作全局，优先保障工会组织正常运转和工运事业健康发展，不得超出自身财力开工建设大型项目，确保工会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力可持续性。

（二）工会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围绕工作职责、工作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职工满意度等方面，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推动提高单位整体绩效水平。事业单位重点关注自有收入的合规性、预算支出与主责主业的匹配程度。

(三) 工会所有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和评价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重点是评价一定金额以上、与工会重点工作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项目。

第九条 绩效管理的工作流程：

- (一) 绩效目标设置；
- (二) 绩效运行监控；
- (三) 绩效评价；
- (四)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条 绩效管理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重大或重点项目可根据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项目实行全周期全过程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绩效低下的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是指工会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跟踪、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本办法所称绩效目标：

- (一) 按照预算支出的范围和内容划分，包括：

基本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市总工会工会预算资金中安排的基本支出在一定期限内对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预期保障程度。一般不单独设定，而是纳入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统筹考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市总工会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工会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市总工会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二）按照时效性划分，包括：

年度绩效目标是指市总工会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市总工会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十二条 绩效管理是指市总工会相关部室及所属事业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批复等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编制与预算编制同步开展。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各业务部门应根据党委、政府和上级工会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设定细化、量化、可考核、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出指标，包括预算项目计划完成产品或囊括服务对象的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指标；

（二）效益指标，包括预算项目完成后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三）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的认可程

度的指标。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审核与预算审核同步组织。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财务部门以绩效目标为抓手严格审核预算项目，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模式，实现工会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未审核通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新增重大项目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方案可行性、支出合理性、目标适配性等内容，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程序进行。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七条 年度预算及绩效目标批复后，各业务部门对所承担的预算项目要按照计划安排和完成时限及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各业务部门应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动态“双监控”，定期收集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信息，汇总分析监控结果，及时纠正执行中的偏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完成。

第十九条 建立重点项目绩效监控机制，财务部门对重点项目或往年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绩效水平不高，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绩效运行监控流程为：确定监控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形成监控结论、纠正监控偏差。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是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坚持客观公正、分级分项，采用合适的评价方法，对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评价的管理活动。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多层次的绩效评价体系，实现各业务部门自评、单位评价、上级工会评价和财政评价相结合，项目绩效评价和工会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相结合。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引入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

使用工会资金的项目由工会组织负责评价。一般性项目以预算执行部门自评为主，重点项目单位集体研究确定并由单位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上级工会有要求的项目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按财政规定要求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各业务部门应当对纳入预算的所有项目支出逐个开展自评，自评结果提交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进行抽查复核，并按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工会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业务部门自评结果主要通过自评报告和自评表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单独列明，并分析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单位评价、上级工会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分析

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第七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五条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要优先保障，对整体预算绩效好、履职效能明显的业务部门，在预算安排和项目立项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第二十六条 被评价方应根据评价结果，及时研究和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建议，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

第二十七条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本级工会工作考核体系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八条 各业务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第二十九条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务、经审、机关纪委等部门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总工会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6 日印发